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目錄

壹、報告事項	4
貳、提案討論	4
提案一	4
提案二	5
提案三	5
提案四	5
提案五	6
參、臨時動議	6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7
【本處各組工作報告】	7
招生組	7
註冊課務組	9
學術服務組	10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11
進修推廣組	12
教學中心	13
【附件】	16
【附件一】	20
【附件一之一】	25
【附件二】	28
【附件二之一】	32
【附件三】	35
【附件三之一】	39
【附件四】	41
【附件四之一】	43
【附件五】	45
【附件五之一】	5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	人員	單位	人員
教務處	呂明偉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蔡宗儒
海運暨管理學院	冉繁華	人文社會科學院	蕭聰淵
商船學系	曾維國	教育研究所所長	張正杰
航運管理學系	邱榮和	應用經濟研究所	蕭堯仁
運輸科學系	楊明峯	海洋文化研究所	吳智雄
輪機工程學系	林成原	應用英語研究所	黃馨週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黃昱凱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位學程	曾聖文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顧皓翔	華語中心	黃雅英
生命科學院	吳彰哲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饒瑞正
食品科學系	陳泰源	海洋法律研究所	蘇惠卿
水產養殖學系	黃振庭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陳俊榕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鄒文雄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蘇惠卿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許邦弘	共同教育中心	王嘉陵
海洋生物研究所	邵奕達	語文教育組	簡卉雯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陳泰源	博雅教育組	林士超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吳彰哲	體育教育組	蔡琪揚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廖正信	圖書暨資訊處	鄭錫齊
海洋環境資訊系	李宏仁	教務處	王佳惠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藍國璋	註冊課務組	鍾蕙先
地球科學研究所	陳明德	招生組	李舒昇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王世斌	學術服務組	薛朝光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識名信也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莊培挺
工學院	郭世榮	進修推廣組	賀姿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黃士豪	學生代表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高瑞祥	學生會	彭柏豪
河海工程學系	石瑞祥	海運暨管理學院	孔芮蕎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蔡加正	生命科學院	薛品奕
電機資訊學院	卓大靖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洪修哲
電機工程學系	譚仕煒	工學院	謝豐收
資訊工程學系	張雅惠	電機資訊學院	顏培益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李啟民	人文社會科學院	徐宏為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譚仕煒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劉東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呂教務長明偉

紀錄：黃秀鳳

壹、報告事項

- 一、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評分比例等資訊應明確、清楚於課程大綱敘明，如有調整宜與修課學生溝通後公告周知，以避免發生授課教師成績評量疑義。
- 二、因應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教育部欲了解本校學生相關關鍵能力培育等績效指標資料，調查本校是否有開設以下屬性類別課程等資料：「跨領域」課程、「人文關懷」課程及「媒體識讀或資訊判讀」課程。已請本校圖資處協助完成增設本校教學系統之「教師系統-維護課程大綱-課程大綱維護」選填課程類型選項功能及後臺管理功能等。因該系統於 113 學年第一學期開課後才完成增設，需請各教學開課單位協助教師進入「教師系統-維護課程大綱-課程大綱維護」勾選 113 學年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開設之課程屬性類別，以有效回收彙整分析並回覆教育部 113 年度相關課程績效指標資料。
- 三、11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13 年 09 月 13 日公告，自 10 月 04 日起開始進行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25 日，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 四、校務評鑑：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自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實地訪評日程表(含實訪委員名單)。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將於 114 上半年度進行。
- 五、113 學年度註冊率：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 97.21%(含境外生 97.38%)、碩士班 82.6%(含境外生 83.58%)、博士班 90.74%(含境外生 93.06%)。
 - (二)進修學制：學士班 66.9%、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 65.8%、碩士在職專班 72.51%。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及第七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第 20 頁）。

決議：

- 一、第二點經會議決議及會後討論補充，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第二、三點文字用詞，微調修正為：……日間學制各級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修課人數大學部十人（含）以上、碩士班三人（含）以上、博士班二人（含）以上、碩博士班合開三人（含）以上即可開課。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為原則，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

長准予開課。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則可開課。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為原則，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惟各系所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之一，第 25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期開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第 28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之一，第 32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09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130023331 號令發布之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及符合現行執行方式，修正本申領要點相關條文內容。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第 35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之一，第 39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6 月 1 日海資所所務會議、112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第 41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之一，第 43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13 年 06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詳如附件五，第 45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之一，第 51 頁)。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與學院、系所討論 EMI 課程如何認列以及 1.5 倍鐘點如何認定之問題。

說明：為推動本校 EMI 課程，擬與國際處、學院、系所討論 EMI 課程相關定義、如何認列 EMI 課程及 1.5 倍鐘點如何認定之問題。

討論內容重點摘要：

- 一、由副國際長說明教育部對 EMI 課程定義，須為全英文授課，教育部會不定期至各校稽核授課情形，亦會在下課後詢問學生有關教師教學的情形。
- 二、EMI 課程對於開課人數並沒有限制，但若要認列 1.5 倍鐘點則至少需要 5 位學生選課。
- 三、委員一：建議本校建立 EMI 課程中英文授課指引，教師於教學務系統勾選 EMI 課程，再依據授課指引進行教學，教師於上課時亦需要明確告訴學生本課程係屬於 EMI 課程。上課方式採取英文上課。
- 四、委員二：曾有學生因必修課採 EMI 教學，反應至教育部，教育部則發文給各校，如有必修課採 EMI 教學應注意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情形。
- 五、委員反應系上統計的 EMI 課程數與學校統計的數字不同。有關學校的統計數字，係由教務處提供全校課程給國際處，再由國際處依據教育部規定作統計分析。

決議(李明安副校長)：

- 一、請國際處研擬 EMI 課程中英文授課指引。
- 二、請國際處於行政會議說明 EMI 課程的定義、EMI 課程中英文授課指引。
- 三、EMI 課將開在必修課或是選修課的問題，建議由系上依需求來考量。
- 四、若有雙班的學系，同一課程在二班皆有開課，其中一門課可考量開 EMI 課程。
- 五、教師於教學務系統勾選 EMI 課，需由教師本人認定，再由國際處進行追蹤。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本處各組工作報告】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11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13 年 09 月 13 日公告，自 10 月 04 日起開始進行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25 日。考試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_公告訊息】<https://admission.ntou.edu.tw/info.aspx?v=2669>。

二、學士班招生業務

- (一)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業於 09 月 23 日召開。會中決議本校 10 種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管道的招生簡章（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身心障礙甄試、運動績優甄審、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海洋科技人才獨招、特殊選才）。有關非自辦考試類的各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核校情形如下：
1.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09 月 20 日至 30 日進行第一次核校作業，第二次校核作業於 10 月 04 日至 15 日開始，預定於 10 月中完成最後核校後定稿。
 2. 分發入學：登錄作業於 09 月 25 日截止，後續將進行二次校對作業，預定於 10 月中完成最後核校後定稿。
 3. 身心障礙甄試：08 月 23 日至 09 月 04 日進行第一次核校作業，第二次校核作業於 10 月 04 日截止，已完成核校定稿。
 4. 運動績優甄審：預計 11 月下旬填報簡章內容，並於 114 年 1 月上旬進行校對。
 5.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登錄期間為 10 月 09 日至 10 月 23 日，待教育部核定名額後一校，於 11 月初進行二校後定稿。
- (二)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共 22 招生學系，每學系招收 2 至 4 名，另含願景外加 25 名及資安外加 3 名，共招生 83 名。報名日期自 10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08 日止，於 12 月 06 日辦理面試，預計 12 月 20 日放榜。
- (三)114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班」招生考試：共 7 招生學系，每學系招收 5 名，共招生 35 名（外加名額）。報名日期自 114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04 月 17 日止，於 05 月 09 日辦理面試，預計 05 月 28 日放榜。
- (四)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組於 113 年 9 月份請各學系核校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內容，俟回收彙整並統計確認招生名額後，研提日間學制學士班各管道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內容。

三、委辦考試業務：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將於 10 月 19 日舉辦，試場設於基隆女中，業於 9 月 27 日於基隆女中召開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英聽試務工作及經費事宜。

四、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

- (一)請各學系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ColleGo! 網站更新。
- (二)ColleGo! 焦點話題徵稿活動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歡迎專任教師、在校生、畢業

校友踴躍投稿，訊息請參閱 <https://collego.edu.tw/Login/BulletinAll>。

五、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藍海拾貝高中多元發展課程

- 1.海洋科學：已於9月陸續開始實體實作課程，計有14位教授與59名學生參與為期10周的課程。
- 2.英文素養：於10月起進行線上課程討論，每組（共14組）將於期末前繳交一部英語導覽影片。

(二)教師增能成長社群

- 1.數學科（社群導師：招生組李舒昇組長、資工系李孟書教授）：113年09月11日邀請新北市聖心女中許子弘老師分享「AMA幾何繪圖實作-製圖篇」。
- 2.雙語學科班（社群導師：應英所黃馨週所長）：113年10月18日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吳宜儒副教授分享「運用人工智慧（AI）及虛擬實境（VR）於雙語教學」。
- 3.通識科（社群導師：共同教育中心胡健驊教授）：113年10月21日赴新北市樹林高中辦理「極端天氣的蝴蝶效應可以預知嗎？」。

(三)八斗高中弱勢陪讀計畫：113年09月09日開始共辦理12次陪讀活動，並安排4位海大學生赴該校協助，共約20位八斗高中學生參加。

六、招生宣導活動

(一)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傳講座：至113年10月31日共10場次，詳如下表：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學系	教師
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光電系招生宣導講座	113年09月13日	光電系	林泰源 老師
2	臺北市立政大附中	資工系招生宣導講座	113年09月24日	資工系	張欽圳 老師
3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生科系暨學群招生宣導講座	113年10月04日	生科系	鄒文雄 老師
4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電機系之北聯大聯合宣傳講座	113年10月07日	電機系	譚仕煒 老師
5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海大理工相關學系招生宣導講座	113年10月11日	造船系	李舒昇 老師
6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機械系招生宣導講座	113年10月21日	機械系	黃士豪 老師
7	新竹市立竹東高中	電機系招生宣導講座	113年10月24日	電機系	譚仕煒 老師
8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機械系招生宣導講座	113年10月28日	機械系	吳志偉 老師
9	國立羅東高中	電資院之工程與資訊學群招生宣導講座	113年10月30日	通訊系	卓大靖 老師
10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法政系及學群招生宣導講座	113年10月31日	法政系	陳俊榕 老師

(二)本校參與之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至113年10月31日共3場次，詳如下表：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臺北市私立幼華高中（靜態展）	113年09月11日至16日	全天
2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	113年10月23日	13:00~15:00
3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中學	113年10月23日	13:15~16:15

(三)蒞校參訪：至113年10月31日共2場次，詳如下表：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	----	-----	----	----

1	基隆市基隆高中 (共 19 人)	經管系、機械系、海工系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00-15:40
2	基隆市二信高中 (共 93 人)	海生系、運輸系、河工系、 食科系、經管系、輪機系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30-12:00

註冊課務組

- 一、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敬請各授課教師須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教師請假，其課程安排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補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 二、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評分比例等資訊應明確、清楚於課程大綱敘明，如有調整宜與修課學生溝通後公告周知，以避免發生授課教師成績評量疑義。
- 三、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懇請授課教師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用，並請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及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 四、1122 學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並經審核同意者共 20 名，分別為養殖系 1 名、生科系 1 名、光電系 1 名、食科系 4 名、食科系食科組 1 名、法政系 2 名、航管系 1 名、商船系 8 名及運輸系 1 名。
-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總修學分達二一不及格學生共 307 位。註冊課務組預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掛號函知家長，並轉知各學系、學務處諮輔組及本處教學中心，以啟動學生課業關懷輔導機制。其中 1122 學期連續三學期達二一不及格者計有 56 位，各學系人數統計，詳如附件 1。
- 六、113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因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者共 29 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者共計 87 名，因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者共計 17 名，註冊課務組近期內發函通知。
- 七、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全校平均註冊率 97.21%(含境外生 97.38%)，海生技、造船、電機、資工、通訊、光電、文創、法政系已達 100%。
- 八、113 學年度碩士班全校平均註冊率 82.60%(含境外生 83.58%)，電機、資工、通訊、光電、海文所已達 100%。
- 九 113 學年度博士班全校平均註冊率 90.74%(含境外生 93.06%)，航管、輪機、海生、生科、海洋、海洋環境變遷、機械、造船、河工與資工及海法所已達 100%。各學系人數統計(截至 1131015 止)，詳如附件 2。
- 十、本 (1131) 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合作案，統計如下：

(一)各校開出日間學制課程及學程數：

	通識課程	全英課程	學分學程	微學程/次專長
臺北大學	41	132	36	57
臺北醫學大學	11	39	2	23
臺北科技大學	51	106	0	43
本校	41	86	17	25

(二)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學期計有 6 名學生申請通過修讀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其中 2 名分別申請修讀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大學雙主修；2 名申請修讀臺北科技大學輔系、2 名申請修讀臺北大學輔系。

十一、鼓勵本校校友返校進修，本校每學期提供校友一門課程免費修讀，本(113)學期共計 3 名校友申請選讀課程，分別選讀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商船學系課程。

學術服務組

一、校務評鑑：

(一)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9 月 12 日辦理第 2、3 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討論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v2、v3、v4)、推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自我實地訪評日程表(草案)。將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自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實地訪評日程表(含實訪委員名單)。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安排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進行 114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訪評時間抽籤。

(三)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將於 114 上半年度進行，各評鑑時程如下：

- 1.提交自評報告:114 年 2 月 15 日。
- 2.提出待釐清問題與學校待釐清回覆:114 年 3~4 月。
- 3.實地訪評:114 年 5~6 月。
- 4.申覆申請:114 年 9~10 月。
- 5.結果公布:115 年 1 月。

二、教學評鑑：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鑑調查，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實測完成，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執行統計作業，分析說明如下：

- 1.全校問卷回收率為 60.03% (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 2.參與教學評鑑之教師共 651 位(專任 408 位，兼任 243 位)，無有效課程有 85 位。未加權平均值為全校後 5%之專任教師，共計 20 位，其中教授有 10 位，副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3 位，各課程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
- 3.參與評鑑課程數 2,292 門，有效課程數共 1,493 門，其中大學部 1,185 門，研究所 308 門。全校前標值：4.68，均標值：4.47，後標值：4.26。大學部前標值：4.61，均標值：4.42，後標值：4.23。研究所前標值：4.85，均標值：4.66，後標值：4.46。
- 4.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本組將本學期教學評鑑成績_單一課程未達 3.50(3 門課程)及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一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為全校後 3%(3 位教師)之教師，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發函予各學系院長及主管協助關心與晤談，藉此了解教師授課需要之協助，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見調查，將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實施，

施測結果作為教師課程適度調整參考。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將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實施，本次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8:30 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14.1.2 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一)本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進行遴選。
-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分為遴選制及推薦制，依業辦單位提供相關遴選資料(教學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受教率、教學能量、參與教學相關活動等)，經委員們評分後討論審議，本屆共選出 8 位得獎教師，分別為：
航運管理學系林秀芬教授、運輸科學系吳繼虹副教授、輪機工程學系黃國銘助理教授、河海工程學系石瑞祥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吳政郎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馬尚彬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嚴茂旭副教授、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莊育鯉副教授。
- (三)教學傑出教師由近十年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由業辦單位提供相關遴選資料，遴選出航運管理學系鄭士蘋教授。
- (四)112 學年度「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目前完成獲獎教師教學心得內容邀稿，於 8 月份進行編排作業，於 10 月進行初稿校稿，11 月定稿後呈核校長，屆時公告於網頁供各系所教師詳閱。
- (五)11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將於 9 月 26 日教師節茶會上由校長公開進行頒獎，頒發琉璃獎座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
- (六)113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提名名單，學術服務組已彙整完成，於 9 月 20 日發函調查各系所是否再推薦其它「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參與選拔。提名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計畫執行與學生就業推動

- (一)114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為提升各校應屆畢業生就業率，計畫於 10 月底草擬相關計劃送出，預計於 114 學年度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時間定於 2025 年 3 月。
- (二)「113 年度海大萬里路深耕職場參訪計畫」：與廠商聯繫後，規劃於 11/7 及 11/8 二日帶領 40 位同學前往迪卡儂、志同實業、長榮海運及統一麵包參訪，執行 113 學年第 1 學期之海大萬里路深耕職場參訪計畫。
- (三)辦理就業實戰力講座計劃：與新譽管理有限公司合作，10 月邀請啟動幸福文化創辦人蒞校與同學分享紮根理財實力；11 月則邀請到匠心文化行銷總監蒞校分享用新媒體塑造個人品牌

- #### 二、大一學習促進課程：舉辦 28 場入班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每場課程時間約 50 分鐘，總參與人數一千餘人。課程內容包括 UCAN 評測、本組業務宣導以及講師課程。並與教學中心協同辦理，協助學生完成 UCAN 測驗。

三、113 學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回收時程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10 月 7 日止，107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生，完成回收 14.85%、109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 24.81%、111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 34.86%。

四、陸上實習

- (一)感謝航管系陳秀育及食安所顧皓翔二位老師引薦，本組完成辦理本校與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簽署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意向書並告知各系辦以利各系學生實習申請並強化產學合作及培育產業所需之跨領域實務應用人才。
- (二)本組於開學至今(10/7)公告並轉知各系所，至少 8 家政府機關/企業實習職缺(至少 134 個實習職缺)相關資訊於本處實習資訊，以利提供有意願實習學生申請。
- (三)本組協助推薦共 67 位同學申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DIGI+Talent」及「太空產業供應鏈暨網通產業新星飛揚計畫(為原有太空產業供應鏈發展計畫及 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合併辦理)」，共錄取 30 位學生。
- (四)本組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學生共 17 位陸上校外實習學雜費退費申請及辦理 282 位陸上實習學生保險、退保及相關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五)有關海上實習之役男出境相關事宜，本組 8 月至今(10/7)已為 34 位及陸續完成實習同學辦理申請撤銷已核發之役男出境許可。

五、海上實習

- (一)本校商船、輪機 2 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共計 26 名，皆已於 7-9 月陸續隨船實習。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共有 9 家航運公司提供本校實習名額共計有 101 名(商船系 54 名，輪機系 47 名)，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113 年 10 月 4 日申請，預計於 114 年 1 月上船實習。

六、各航商辦理實習招募說明會彙整如下：

- (一)新興航運訂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四)中午 12 點至 13 點於本校延平技術大樓 109 室辦理。
- (二)長榮海運訂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五)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4 點 30 分於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
- (三)陽明海運訂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三)下午 12 點 00 分至 13 點 00 分於本校商船系 101 室辦理。
- (四)萬海航運訂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五)中午 12 點至 13 點於本校商船系 101 室辦理。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 (一)招生業務：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核定名額 296 名(含半導體、AI 機械領域系所擴充名額 4 名)，招生簡章製作中。
- (二)註冊課務業務

- 1.配合出納組提供 112-2 學期學分費已繳交名單，針對已繳費學生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
- 2.113-1 應復學學生人數 109 人，已寄送通知至校辦理復學，截至 10 月 14 日有 66 人逾期休

學未復學，29 人逾期未註冊，已電話聯繫。

3.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附件 2)

(1)進修學士班 66.9%。

(2)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65%。

(3)碩士在職專班 72.51%。

二、選讀生、學分班與研習班：

(一)選讀生及校際選讀生：截至 10 月 14 日 2 人報名(2 名畢業校友每學期可回校免費修習一門課程)，收入 3,460 元。

(二)113 學年度碩士學分班報名至 9 月 26 日截止，3 人報名，收入 10 萬 7,625 元。

(三)研習班：113 年第 1 期開班 13 班，5 班未開成，8 班已結束，總收入 12 萬 961 元。113 年第 2 期開班 14 班，4 班未開成，10 班已結束，總收入 17 萬 3,166 元。113 年第 3 期開班 16 班，6 班上課中，10 班已結束，目前收入約 49 萬 8,368 元(含暑期英數班)。113 年第 4 期開班 14 班，3 班上課中，1 班未開成，10 班招生中，目前收入約 3 萬 5,712 元。

(四)針對大一新生開設以下種課程，課程均已順利結束。

1.大學英文預備課程(可抵免大一上的英文)2 班共 68 人報名，並順利完成抵免。

2.微積分基礎篇(補強教學，不能抵免學分)2 班共 47 人報名。

3.英文多益班(補強教學，不能抵免學分)2 班共 29 人報名。

三、樂齡大學：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結案報告已報部核備。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劃報部同意，經費 37 萬元已核准。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報名人數 48 名，10 月 7 日開班會，10 月 11 日東北角戶外教學。

教學中心

一、教育部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1.夥伴教師制度：飛鷹翱翔第一階段計畫：該計畫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實施夥伴教師制度(Mentor & Mentee)，以期新進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領域適切發展，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0 位教師執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1 位教師執行。

2.數位學習與磨課師線上課程：

(1)本校將與泰國素羅娜麗科技大學跨國合作開發「Modern Technologies in Gene Expression and Genome Editing」全英磨課師課程。

(2)本年度正開發「離岸風電基礎設計」(造船系關百宸老師及臺灣大學郭安妮老師)及「高齡食品」(食品科學系張君如老師)2 門磨課師課程。

(3)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113 年度共 17 案執行中。同一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完成開發之教材將上架本校專屬數位影音網站海洋頻道 <https://www.o-channel.org/>。

3.教學實踐研究：

- (1)教育部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線上說明會」，學校預計於 10 月底舉辦一系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交流講座。
 - (2)教學實踐研究先導養成計畫：輔導教師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3 年度共 19 案執行。
 - (3)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鼓勵教師籌組教師社群精進教學實踐研究，113 年度共 7 案執行。
 - 4.主題式課群計畫：本校鼓勵學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重整課程架構，串聯核心知識與實踐所學；113 學年度共 8 案執行中。
 - 5.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校執行本計畫以推動學院跨域整合及強化學系的教學品質，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將強化學院統籌規劃課程，強化學生學術與產業並進。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7 學院 20 學系 5 研究所執行中。
 - 6.課程觀摩機制：強化課程觀摩資訊系統，推動教師開放課堂與教學觀摩，經由同儕學習精進教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 月 8 日，已有 15 門課程開放觀摩，後續陸續開放中。
 - 7.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本校配合十二年國教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導向的課程發展，設計師資培育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7 案執行中。
 - 8.智慧教學計畫：鼓勵教師透過科技設備、智慧行動載具等運用，創造新式教學模式，如即時反饋系統導入教學、應用雲端教學平台、製作 AR 擴增實境教材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 案執行中。
 - 9.導入開放式教科書於課堂：鼓勵教師了解「開放教育資源」使用規範，並將適合之開放式教科書(Open Textbook,OTB)導入課堂教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4 案執行中。
- (二)培養學生創意創業軟實力及國際移動能力
- 1.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有關 113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已於 7 月 18 日教育部核定補助共 5,270,400 元，補助課程施行中，共有學業成績、線上磨課師自學課程、藝術培養工作坊三方向，以及同學的考取證照補助。於 113 年 8 月共補助 72 位學生，補助經費共計 1,244,000 元。參加人數如下:藝術工作坊 15 人，線上磨課師課程 30 人，23 位低、中低收入家庭同學領取餐券，成績優異獎助學金同學共 34 位，其他證照申請報名補助 14 位。
 - 2.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鼓勵學生積極提升外語能力，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報名費，通過外語檢測標準，另提供優異與特優獎勵金，113 年第一次補助經費共計 69,500 元，補助報名費學生共 90 位，獲獎勵金補助學生共 43 位。113 年第二次補助經費共計 115,000 元，補助報名費學生共 137 位，獲獎勵金補助學生共 66 位。
 - 3.境外研修與實習：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服務，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競爭力，113 年度第一學期共 1 位學生申請，本年度持續開放申請。
 - 4.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鼓勵大學部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跟教師一同做研究、實作或產學交流等學習計畫，增進學生面對專業實務上的解決問題及獨立思考能力，113 年度共

計 145 組執行，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舉辦「優秀計畫頒獎典禮」。

- 5.大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課程：鼓勵教師開設由學生主動提出學習目標的自主學習專題課程，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5 案執行中。
- 6.起飛圓夢計畫：鼓勵學生自己籌組團隊、執行計畫內容，過程中將不定期安排課程或老師指導，協助學生完成夢想，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 案申請目前執行中。
- 7.特殊選才輔導-掌舵計畫：鼓勵特殊選才管道入學的學生進入學校就讀後能發會所長，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2 案執行完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 案執行完成。
- 8.創客競賽及培訓：輔導創業團隊參加校外競賽及計畫，113 年 9 月 16 日邀請慕舍酒店王劭仁執行董事蒞校分享「觀光業創新與創業思考講座」，協助學生激發創新創業思維，共計 51 人參與。
- 9.學生學習輔導：學生課業輔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共 135 門課程執行，共同基礎必修課程 88 門、專業必修課程 47 門，並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辦理「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說明會」；一對一課業輔導截至目前共 27 案執行，因經費用罄，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停止收件。

(三)國家重點產業專業人才培育

- 1.淨零永續人才培育補助：為培育本校淨零永續專業人才，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學習相關知能並取得證照，9 月補助 26 件，共計補助 187,850 元。
- 2.專業證照課程：教學中心於 8 月 19-30 日辦理 3 場次之【溫室氣體盤查暨碳中和技能養成訓練證照課程】，第一場為 ISO 14064-1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共 19 人參與，第二場為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主導查證員訓練課程，共 20 人參與，第三場為 IISO 14068-1 碳中和標準解析內部查證員訓練課程，共 12 人參與。

【附件】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士班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人數

系所名稱	一次二分之一	連續三學期二分之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9	2
食品科學系	5	2
水產養殖學系	17	3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0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7	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	2
河海工程學系	21	7
電機工程學系	11	3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0
資訊工程學系	15	3
運輸科學系	9	3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0	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1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5	1
輪機工程學系	6	3
商船學系	12	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3	6
航運管理學系	5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	4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	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	0
總計	168	56

【附件 2】

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

註1：註冊人數不含外籍生、僑生、陸生人數。
 註2：註冊人數含休學人數，未含保留入學人數。
 註3：休學視同註冊完成。保留入學視同未辦理註冊。
 註4：錄取人數及註冊人數含外加名額，係指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運動績優、身心障礙單招等。
 註5：錄取註冊率為註冊人數/錄取人數。
 註6：本表資料係截至113年10月15日統計。

學制	院別	系 所	核定名額 (A)	核定擴充名額 (A1)	外籍生	僑生	保留入學人數(C)	休學人數 (內含)	註冊人數 (含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內含) B	113註冊率 (內含) B/(A-C)
日間學制	海運學院	商船學系	98			2		2	103	92	93.88%
		航運管理學系	92			15			98	89	96.74%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0			8			28	27	90.00%
		運輸科學系	87			2		4	84	83	95.40%
		輪機工程學系	93					5	97	89	95.7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0		1	11			29	29	96.67%
	生科院	食品科學系	88			8		2	94	85	96.59%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0			2		2	36	30	100.00%
		水產養殖學系	81		2	13		3	86	78	96.3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3		1	4		2	42	38	88.37%
	海資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8		1			2	49	43	89.58%
		海洋環境資訊系	50			1		2	49	48	96.00%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1	2	1	4		4	96	90	98.9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5					4	56	55	100.0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1					1	33	28	90.32%
		河海工程學系	86					3	85	82	95.3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93	4		1		6	98	95	102.15%
		資訊工程學系	94	4		10		5	103	98	104.2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8	4				1	50	50	104.17%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32	4				3	33	33	103.13%
人社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0			4		2	30	30	100.00%	
法政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0			1			33	30	100.00%	
核定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1360	18			53	1412	1322	97.21%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6	86			92		
小計			1360	36	6	86			1414	97.38%	
進修學制	海運學院	商船學系	25					1		13	52.0%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50					2		36	72.0%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23							22	95.7%
		航運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組	15							8	53.3%
		輪機工程學系	26					1		14	53.8%
	小計			139	0	0	0	4	0	93	66.9%
	海運學院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60					3		55	91.7%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60					1		24	40.0%	
小計			120	0	0	0	4	0	79	65.8%	

113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註1：註冊人數(含休學人數及提早入學人數)不含外籍生、僑生人數。

註2：註冊率為註冊人數/(核定人數-保留入學人數)。

註3：休學視同註冊完成。保留入學視同未辦理註冊。

註4：本表資料係截至113年10月15日統計。

學制	院別	系所	核定名額(A)	核定擴充名額(A1)	錄取人數	外籍生	僑生	保留入學人數(C)	提早入學人數	休學人數	註冊人數(B)	113註冊率B/(A-C)	
日間學制	海運學院	商船學系	17								10	58.82%	
		航運管理學系	46			7	1	1		1	42	93.33%	
		運輸科學系	33			3	3			3	30	90.91%	
		輪機工程學系	21						2		14	66.67%	
	生科院	食品科學系	73			1	3			1	51	69.86%	
		水產養殖學系	52			8	1			4	39	75.0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5						1		11	73.33%	
		海洋生物研究所	20				1		1	1	10	50.00%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0						2	2	14	46.67%	
	海資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9							2	16	84.2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4						1		5	35.71%	
		地球科學研究所	12						1		4	33.3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8								5	62.50%	
	工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4							1	3	21.4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8	6					2	2	32	66.6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6								21	80.7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7								6	85.71%	
	電資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46			4					22	47.83%	
		電機工程學系	74	25		1			2	11	99	133.78%	
		應用人工智慧				2							
		資訊工程學系	55	25		1					6	67	121.8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2	2		3				2	33	103.13%	
	人社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46	6					1	2	48	104.35%	
		應用經濟研究所	12					1			9	81.82%	
		教育研究所	21			2				2	18	85.71%	
		海洋文化研究所	8							3	8	100.00%	
法政學院	應用英語研究所	7			1				2	6	85.71%		
	海洋法律研究所	15			1			1	4	14	93.33%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7			1					4	57.14%		
		核定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778	64	0			2	14	49	641	82.60%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37	9				46		
		小計	778	64		37	9	2			687	83.58%	
進修學制	海運學院	商船學系	15		5						5	33.33%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	21		16					1	15	71.43%	
		航運管理學系企管組	24		24					1	24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碩專班	21		17						15	71.43%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專班	22		17						16	72.73%	
	生科院	輪機工程學系	13		4						4	30.77%	
		食品科學系	22		15						12	54.55%	
	電資學院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8		9						8	44.4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3		12					2	7	53.85%	
		海洋環境資訊系	13		13					1	7	53.85%	
		河海工程學系	24		24					3	24	100.00%	
		電機工程學系	24	7	31						28	100.00%	
	人社院	資訊工程學系	17	3	14					1	10	58.82%	
		教育研究所	29		29			1		2	28	100.00%	
法政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6		11					1	8	50.00%		
	小計	292	10	241	0	0	1		12	211	72.51%		

113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註1：註冊人數(含休學人數)不含外籍生、僑生人數。
 註2：註冊人數含碩選升博、提早入學人數及休學人數。
 註3：註冊率為註冊人數 / (核定人數-保留入學人數)。
 註4：休學視同註冊完成。保留入學視同未辦理註冊。
 註5：本表資料係截至113年10月15日統計。

學制	院別	系 所	核定名額(A)	核定擴充名額(A1)	外籍生	僑生	碩選升博人數	保留入學人數(C)	提早入學人數	休學人數	註冊人數(B)	113註冊率 B/(A-C)
日間學制	海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6		1						6	100.00%
		輪機工程學系	6						1	2	6	100.00%
	生科院	食品科學系	5		1	1			1		4	80.00%
		水產養殖系	6		2	1			2		5	83.33%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2					4	6	100.00%
	海資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3						2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		1					1	2	4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2	10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2		3						2	100.00%
		地球科學研究所	0									-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3	10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							1	3	100.00%
		河海工程學系	3				1				3	100.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	1	3						0	0.00%
		資訊工程學系	0	1							1	100.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0								0	-
	法政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4						1		4	100.00%
	核定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54	2				5	8	49	90.74%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6	2				18	
	總計			54	2	16	2				67	93.06%

【附件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點及第七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期中考前一個月，完成次學期課程批次過檔前置作業，縮減各教學單位相同課程建檔作業時間。各教學單位依實際開課需要，刪減或新增課程。</p> <p><u>各級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修課人數大學部十人（含）以上、碩士班三人（含）以上、博士班二人（含）以上、碩博士班合開三人（含）以上即可開課。惟各系所必修課程不在此限。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計算，依課程所屬學制，分別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辦理。</u></p> <p>開課相關作業流程依本校開課管理系統標準作業流程辦理。</p>	<p>二、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期中考前一個月，完成次學期課程批次過檔前置作業，縮減各教學單位相同課程建檔作業時間。各教學單位依實際開課需要，刪減或新增課程。</p> <p>開課相關作業流程依本校開課管理系統標準作業流程辦理。</p>	<p>一、依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計畫實地查核意見辦理。</p>
<p>七、共同教育課程</p> <p>(一)進階或第二外文：為確保每位同學至少都能選上一門外文領域課程，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後，僅能保留一門外文領域課程，其餘課程依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及應用英語研究所規定及公告之預定刪除時間刪除。</p> <p>(二)軍訓課程：選修軍訓課程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因 ROTC 及預官考選之特殊需求，經徵求授課教官同意，得以人工特殊登記方式再加選課程。軍訓課程於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時應不設抽籤順序，開放名額應保留部分於人工特殊登記選課期程。</p> <p>(三)博雅領域課程：課程有限制可</p>	<p>七、共同教育課程</p> <p>(一)進階或第二外文：為確保每位同學至少都能選上一門外文領域課程，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後，僅能保留一門外文領域課程，其餘課程依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及應用英語研究所規定及公告之預定刪除時間刪除。</p> <p>(二)軍訓課程：選修軍訓課程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因 ROTC 及預官考選之特殊需求，經徵求授課教官同意，得以人工特殊登記方式再加選課程。軍訓課程於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時應不設抽籤順序，開放名額應保留部分於人工特殊登記選課期程。</p> <p>(三)博雅領域課程：課程有限制可</p>	<p>一、依據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起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刪除服務學習0學分課程，適用11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p> <p>二、尚有112學年度(含)之前入學生未完成該課程，爰本點第五項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方式，加註適用學年度。</p>

修、可加選系所，開課單位應於開課設定時勾選「顯示於該系預設清單」，並於備註欄加註可修系所。

(四)體育課程：

1. 體育課程之修習由同學自行上網選修，大一、二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在第一階段電腦選課，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將只保留沒有衝堂的課程，經抽籤作業及志願分發，縱使有多門體育課程中籤，僅能依志願順序保留一門體育課程。
2. 大三、大四體育課程需重修或因畢業體育學分不足者，可以人工特殊加選之方式，加修第二門體育課。

(五)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I」，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I」課程共計二學期，每週一小時。本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另開設以志工和社團服務為主的選修課程，名稱為「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該課程由本校學務處規劃，第二學期修習「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者，可抵免「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課程。「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I」的選別為服務學習，選別代碼為 (T)，課號後三碼為 NNY；「服務學習－社群服務」的選別為服務學習，選別代碼為 (T)，課號為 B9S00NNZ。

前項有關「服務學習」課程規定，適用112學年度(含)以前必修科目表之開設課程。

(六)配班課程優先保留。外文、博雅與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將只保留沒有衝堂的課程，保留優先順序為一般課程>國文>外文(含進階英文、第二外語)>博雅>體育。

修、可加選系所，開課單位應於開課設定時勾選「顯示於該系預設清單」，並於備註欄加註可修系所。

(四)體育課程：

1. 體育課程之修習由同學自行上網選修，大一、二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在第一階段電腦選課，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將只保留沒有衝堂的課程，經抽籤作業及志願分發，縱使有多門體育課程中籤，僅能依志願順序保留一門體育課程。
2. 大三、大四體育課程需重修或因畢業體育學分不足者，可以人工特殊加選之方式，加修第二門體育課。

(五)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I」，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I」課程共計二學期，每週一小時。本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另開設以志工和社團服務為主的選修課程，名稱為「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該課程由本校學務處規劃，第二學期修習「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者，可抵免「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課程。「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I」的選別為服務學習，選別代碼為 (T)，課號後三碼為 NNY；「服務學習－社群服務」的選別為服務學習，選別代碼為 (T)，課號為 B9S00NNZ。

(六)配班課程優先保留。外文、博雅與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將只保留沒有衝堂的課程，保留優先順序為一般課程>國文>外文(含進階英文、第二外語)>博雅>體育。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000091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7條第1款
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海教註字第10300004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3款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海教註字第1060010803號令發布	修正第4條第3款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10條
中華民國112年 1 月10日海教註字第1200001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 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7條
中華民國112年 6月 9日海教註字第1120013366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使開課及選課處理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期中考前一個月，完成次學期課程批次過檔前置作業，縮減各教學單位相同課程建檔作業時間。各教學單位依實際開課需要，刪減或新增課程。

開課相關作業流程依本校開課管理系統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三、修課資格認定

各開課單位應規範其修課、保留課程、課程刪除、限制修課及抽籤資格之原則，並應於學期開課作業一個月前公告周知。

共同教育課程另有特殊修課原則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一）開課作業應於第一階段選課前一週排定。開課作業截止，選課開始後，不得更動開課資料。若因情況特殊，須調整開課資料，應自教學務系統申請學期課程調整；其中更動課程時間者應另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期課程調整申請單」、停課者應自教學務系統列印停課申請表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前項開課資料之調整，涉及更動課程時間及教室安排者，另須檢附已選修該課程全體選課學生簽名同意書；涉及新增課程者，另須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影本；涉及停開者，另應公告週知並說明停課理由。

（二）各教學單位應至教學務系統「TKE1010學期課程處理」為開課作業，輸入學期開課資料欄位。課程有擋修條件限制或需要檢查人數上、下限，應於開課時設定。選課條件限制應至「可修系所設定」、「擋修設定」、「加選訊息設定」、「停課設定」為設定。

前項「擋修設定」應於開課時設定，在第三階段選課前，學期成績輸入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再次進行擋修處理。

各階段檢查人數上、下限、衝堂、跨部選修課程，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

系統控制檔中控制。

考量學生選課公平性及選課條件限制（擋修、重複修讀），其他設定應注意事項如下：

1、檢查人數上、下限：應敘明限制理由。

2、可替代課程（影響擋修、重複修讀）：

（1）相同課程開設在不同年級，應設定可替代課號。

（2）可替代課號設定時，應將抵免、暑修、跨系課程一併加入。

3、設定抽籤優先順序：應於選課課程訊息中，明列抽籤方式。

（三）各教學單位開課時，應先至教學務系統「TKE3210教師教室學生課表查詢列印」及「TKE3220未使用教室狀況查詢」查詢教室使用情形，避免教室衝堂情形，並利用「TKE3160教室衝堂查詢列印」檢查衝堂情形。八十人以上大教室應優先安排必修課程使用，五十人以上大教室，除另案簽核外，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功能。

（四）各教學單位完成開課作業後，於選課開始前，應再次檢查教師課程衝堂情形（TKE3170教師衝堂查詢列印）、開課資料（TKE1010學期課程處理）及擋修設定（TKE1010學期課程處理）。

（五）各教學單位應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前，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以作為學生選課時參考。

五、第二、三階段電腦選課及違例處理

（一）選課衝堂：學生於第二階段選課開始三日內，自行退選衝堂課程。學生未依限退選課程者，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以亂數擇一退選至無衝堂選課情形，釋出選課名額，以合於選課公平原則。

（二）超過選課學分上限：學生於第二階段選課開始三日內，自行退選課程至學分上限內。學生未依限退選課程者，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以亂數擇一退選至選課學分上限內，釋出選課名額，以合於選課公平原則。

（三）低於選課學分下限及無選課資料：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學生應加選課程至學分下限以上。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發函通知後，仍未依限辦理選課者，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勒令休學。但休學期限已屆滿，仍未依限辦理選課者，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退學。

六、人工特殊加選

（一）名額：以不超過該課程所設選課人數上限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依其授課教室實際可容納人數，受理人工特殊加選申請單。

（二）資格：各教學單位應於人工特殊加選期間，向各授課教師加強宣導人工特殊加選之申請條件限制。

七、共同教育課程

（一）進階或第二外文：為確保每位同學至少都能選上一門外文領域課程，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後，僅能保留一門外文領域課程，其餘課程依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及應用英語研究所規定及公告之預定刪除時間刪除。

（二）軍訓課程：選修軍訓課程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因 ROTC 及預官考選之特殊需求，經徵求授課教官同意，得以人工特殊登記方式再加選課程。軍訓課程於第一

階段電腦選課時應不設抽籤順序，開放名額應保留部分於人工特殊登記選課期程。

(三) 博雅領域課程：課程有限制可修、可加選系所，開課單位應於開課設定時勾選「顯示於該系預設清單」，並於備註欄加註可修系所。

(四) 體育課程：

1、體育課程之修習由同學自行上網選修，大一、二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在第一階段電腦選課，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將只保留沒有衝堂的課程，經抽籤作業及志願分發，縱使有多門體育課程中籤，僅能依志願順序保留一門體育課程。

2、大三、大四體育課程需重修或因畢業體育學分不足者，可以人工特殊加選之方式，加修第二門體育課。

(五) 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I」，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I」課程共計二學期，每週一小時。本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另開設以志工和社團服務為主的選修課程，名稱為「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該課程由本校學務處規劃，第二學期修習「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者，可抵免「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課程。「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I」的選別為服務學習，選別代碼為 (T)，課號後三碼為 NNY；「服務學習－社群服務」的選別為服務學習，選別代碼為 (T)，課號為 B9S00NNZ。

(六) 配班課程優先保留。外文、博雅與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將只保留沒有衝堂的課程，保留優先順序為一般課程>國文>外文(含進階英文、第二外語)>博雅>體育。

八、教育學程課程

本校各班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須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為避免學生誤選教育學程課程，開課單位應於「加選訊息設定」中加註「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須另行繳交學分費」。各教學單位應於選課期間加強宣導修習教育學程者須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九、課程調整注意事項

於課堂上涉及後續課程時間或教室安排之更動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事先公告選修同學周知後，再於課堂上決議，另須檢附實際出席上課同學(含請假經授課老師同意者)簽名同意書，送開課單位備查。

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一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000091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7條第1款
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海教註字第10300004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3款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海教註字第1060010803號令發布	修正第4條第3款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9、10條
中華民國112年 1 月10日海教註字第1200001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 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7條
中華民國112年 6月 9日海教註字第112001336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7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海教註字第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使開課及選課處理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期中考前一個月，完成次學期課程批次過檔前置作業，縮減各教學單位相同課程建檔作業時間。各教學單位依實際開課需要，刪減或新增課程。

日間學制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

修課人數大學部十人（含）以上、碩士班三人（含）以上、博士班二人（含）以上、碩博士班合開三人（含）以上。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以15人(含)以上為原則，修課人數少於15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修課人數少於15人且不少於10（含）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15人時則可開課。

進修學士班：

修課人數以15人(含)以上為原則，修課人數少於15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惟各系所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計算，依課程所屬學制，分別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要點」辦理。

開課相關作業流程依本校開課管理系統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三、修課資格認定

各開課單位應規範其修課、保留課程、課程刪除、限制修課及抽籤資格之原則，並應於學期開課作業一個月前公告周知。

共同教育課程另有特殊修課原則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 （一）開課作業應於第一階段選課前一週排定。開課作業截止，選課開始後，不得更動開課資料。若因情況特殊，須調整開課資料，應自教學務系統申請學期課程調整；其中更動課程時間者應另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期課程調整申請單」、停課者應自教學務系統列

印停課申請表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前項開課資料之調整，涉及更動課程時間及教室安排者，另須檢附已選修該課程全體選課學生簽名同意書；涉及新增課程者，另須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記錄影本；涉及停開者，另應公告週知並說明停課理由。

- (二) 各教學單位應至教學務系統「TKE1010學期課程處理」為開課作業，輸入學期開課資料欄位。課程有擋修條件限制或需要檢查人數上、下限，應於開課時設定。選課條件限制應至「可修系所設定」、「擋修設定」、「加選訊息設定」、「停課設定」為設定。

前項「擋修設定」應於開課時設定，在第三階段選課前，學期成績輸入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再次進行擋修處理。

各階段檢查人數上、下限、衝堂、跨部選修課程，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系統控制檔中控制。

考量學生選課公平性及選課條件限制（擋修、重複修讀），其他設定應注意事項如下：

1、檢查人數上、下限：應敘明限制理由。

2、可替代課程（影響擋修、重複修讀）：

(1) 相同課程開設在不同年級，應設定可替代課號。

(2) 可替代課號設定時，應將抵免、暑修、跨系課程一併加入。

3、設定抽籤優先順序：應於選課課程訊息中，明列抽籤方式。

- (三) 各教學單位開課時，應先至教學務系統「TKE3210教師教室學生課表查詢列印」及「TKE3220未使用教室狀況查詢」查詢教室使用情形，避免教室衝堂情形，並利用「TKE3160教室衝堂查詢列印」檢查衝堂情形。八十人以上大教室應優先安排必修課程使用，五十人以上大教室，除另案簽核外，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功能。

- (四) 各教學單位完成開課作業後，於選課開始前，應再次檢查教師課程衝堂情形（TKE3170教師衝堂查詢列印）、開課資料（TKE1010學期課程處理）及擋修設定（TKE1010學期課程處理）。

- (五) 各教學單位應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前，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以作為學生選課時參考。

五、第二、三階段電腦選課及違例處理

- (一) 選課衝堂：學生於第二階段選課開始三日內，自行退選衝堂課程。學生未依限退選課程者，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以亂數擇一退選至無衝堂選課情形，釋出選課名額，以合於選課公平原則。

- (二) 超過選課學分上限：學生於第二階段選課開始三日內，自行退選課程至學分上限內。學生未依限退選課程者，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以亂數擇一退選至選課學分上限內，釋出選課名額，以合於選課公平原則。

- (三) 低於選課學分下限及無選課資料：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學生應加選課程至學分下限以上。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發函通知後，仍未依限辦理選課者，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勒令休學。但休學期限已屆滿，仍未依限辦理選課者，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予退學。

六、人工特殊加選

- (一) 名額：以不超過該課程所設選課人數上限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依其授課教室實際可容納人數，受理人工特殊加選申請單。

- (二) 資格：各教學單位應於人工特殊加選期間，向各授課教師加強宣導人工特殊加選之申請條件限制。

七、共同教育課程

- (一) 進階或第二外文：為確保每位同學至少都能選上一門外文領域課程，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後，僅能保留一門外文領域課程，其餘課程依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及應用英語研究

所規定及公告之預定刪除時間刪除。

(二) 軍訓課程：選修軍訓課程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因 ROTC 及預官考選之特殊需求，經徵求授課教官同意，得以人工特殊登記方式再加選課程。軍訓課程於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時應不設抽籤順序，開放名額應保留部分於人工特殊登記選課期程。

(三) 博雅領域課程：課程有限制可修、可加選系所，開課單位應於開課設定時勾選「顯示於該系預設清單」，並於備註欄加註可修系所。

(四) 體育課程：

- 1、體育課程之修習由同學自行上網選修，大一、二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在第一階段電腦選課，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將只保留沒有衝堂的課程，經抽籤作業及志願分發，縱使有多門體育課程中籤，僅能依志願順序保留一門體育課程。
- 2、大三、大四體育課程需重修或因畢業體育學分不足者，可以人工特殊加選之方式，加修第二門體育課。

(五) 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II」，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II」課程共計二學期，每週一小時。本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另開設以志工和社團服務為主的選修課程，名稱為「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該課程由本校學務處規劃，第二學期修習「服務學習－社群服務」課程者，可抵免「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I」課程。「服務學習－愛校服務I、II」的選別為服務學習，選別代碼為(T)，課號後三碼為NNY；「服務學習－社群服務」的選別為服務學習，選別代碼為(T)，課號為B9S00NNZ。

前項有關「服務學習」課程規定，適用112學年度(含)以前必修科目表之開設課程。

(六) 配班課程優先保留。外文、博雅與體育課程於抽籤後，如有衝堂，保留優先順序為一般課程>國文>外文(含進階英文、第二外語)>博雅>體育。

八、教育學程課程

本校各班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須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為避免學生誤選教育學程課程，開課單位應於「加選訊息設定」中加註「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須另行繳交學分費」。各教學單位應於選課期間加強宣導修習教育學程者須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九、課程調整注意事項

於課堂上涉及後續課程時間或教室安排之更動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事先公告選修同學周知後，再於課堂上決議，另須檢附實際出席上課同學(含請假經授課老師同意者)簽名同意書，送開課單位備查。

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期開班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以下三類課程為限： 一、第一類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因應學生需求所開設之必修課重修班為原則，此類課程分為二期，第一期從七月一日至七月底止，第二期從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必、選修課程，由系所提出申請，報請教務處核准後開設之課程。 三、第三類課程：各系所因執行計畫，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第二類及第三類課程，如因特殊原因，需採密集上課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 <u>授課教師如未曾教授相同課程，應具相同專業，且經同意認列該課程學分之系所主管核可，方可開授。</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以下三類課程為限： 一、第一類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因應學生需求所開設之必修課重修班為原則，此類課程分為二期，第一期從七月一日至七月底止，第二期從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必、選修課程，由系所提出申請，報請教務處核准後開設之課程。 三、第三類課程：各系所因執行計畫，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第二類及第三類課程，如因特殊原因，需採密集上課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p>	<p>一、為維護暑期課程授課品質，修正授課教師資格。 二、原第十條授課教師資格調整至本條文。</p>
<p>第四條 申請學生條件： 第一類課程： 一、<u>必修</u>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四、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課程後，始可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仍須經就讀學系單位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暑期班課程。 第二類課程及第三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p>	<p>第四條 申請學生條件： 第一類課程： 一、<u>必修</u>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四、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u>必修</u>課程後，始可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仍須經就讀學系單位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暑期班課程。 第二類課程及第三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p>	<p>本校第一類暑期課程為必修課重修班，為使應屆畢業生得以暑期課程補足選修學分即可畢業，修正第一類課程申請學生條件。</p>

<p>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的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p>	<p>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的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p>	
<p>第十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如下： 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教師暑期每期開課以2科為限，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支給)。 第三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入次學期每周基本授課時數(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支給)。</p>	<p>第十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如下： 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教師暑期每期開課以2科為限，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支給)。<u>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u> 第三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入次學期每周基本授課時數(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支給)。</p>	<p>有關授課教師資格，調整至第三條，爰本條文刪除相關文字。</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期開班實施辦法

<p>中華民國89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4月20日八九海教註字第二三九三號發布 中華民國9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7日海教註字第0920003424 號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1月18日海教註字第0920009174 號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3日海教註字第09300004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4日海教註字第0930009556 號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16日海教註字第0930011110 號發布 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海教註字第09400074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海教註字第09500070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海教註字第09600110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4000079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海教註字第10600108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p>	<p>修正第5 條 修正名稱及第1、12 條 修正第4、5、7、12條 修正第5、7條 修正第3條 修正第3條 修正第7、9條 修正第7、9條 修正第2、3、4、5、6、7、8、9、10、11、12、13條</p>
<p>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海教註字第10700221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海教註字第109000021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海教註字第11000074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p>修正第5、8、10條 修正第5、7條 修正第3、4、5、6、8、9、10條</p>

- 第一條 創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便利課業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課，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實驗課程不得低於三十六小時。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以下三類課程為限：
一、第一類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因應學生需求所開設之必修課重修班為原則，此類課程分為二期，第一期從七月一日至七月底止，第二期從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必、選修課程，由系所提出申請，報請教務處核准後開設之課程。
三、第三類課程：各系所因執行計畫，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第二類及第三類課程，如因特殊原因，需採密集上課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
- 第四條 申請學生條件：
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四、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必修課程後，始可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仍須經就讀學系單位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暑期班課程。
第二類課程及第三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的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 第五條 開課人數：
繳費人數達十八人(含)以上且有合適授課教師，始得開班，若繳費人數未達十八人之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類課程：
一、繳費人數未達十八人但有合適授課教師且學生願補足十八人之學分費用者，得開班；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二、凡申請同一科目者達十名僑生即可開課。
第二類課程：
繳費人數未達十八人，因特殊情況，開課單位得以專案簽請核准開課。前述課程如因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第三類課程：
開班人數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
- 第六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報名及開課日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公告，報名登記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辦理。
第三類課程報名、開課日期公告及報名登記相關作業，由計畫執行單位或開課單位辦理。
- 第七條 本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為原則(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推廣教育班別選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 第八條 開課前一週內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第一類課程繳費金額大學部比照進修推

廣教育班別學分費標準，研究所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第二類課程繳費金額依教務處公告標準為原則，外校生選修第二類課程，依第一類課程規定繳費；第三類課程繳費金額依教務處公告標準為原則，於次學期繳費。

暑期課程除特殊情形，不得申請退費。繳費人數不足開課人數則不開課。若課程停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

第九條 學生暑期開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類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則規定成績考核辦法計算。

第三類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則規定成績考核辦法計算，所修學分及成績登錄於次學期。

第十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如下：

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教師暑期每期開課以2科為限，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支給）。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第三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入次學期每周基本授課時數（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支給）。

第十一條 本班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本班主辦單位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由教務處或有關單位人員中調兼之，行政人員工作津貼及相關業務補助費，另訂支給標準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二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期開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89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4月20日八九海教註字第二三九三號發布	
中華民國9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7日海教註字第0920003424號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1月18日海教註字第0920009174號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3日海教註字第0930000409號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4日海教註字第0930009556號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16日海教註字第0930011110號發布	
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
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海教註字第09400074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1、12條
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海教註字第09500070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5、7、12條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海教註字第096001101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7條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H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40000793號令發布	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7、9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海教註字第1060010803號令發布	修正第7、9條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4、5、6、7、8、9、10、11、12、13條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海教註字第10700221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10條
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海教註字第109000021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7條
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海教註字第11000074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4、5、6、8、9、10條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海教註字第11300100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4、10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海教註字第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創造學生學習機會，強化學習效果，便利課業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課，每學分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實驗課程不得低於三十六小時。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以下三類課程為限：
- 一、第一類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因應學生需求所開設之必修課重修班為原則，此類課程分為二期，第一期從七月一日至七月底止，第二期從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
 -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必、選修課程，由系所提出申請，報請教務處核准後開設之課程。
 - 三、第三類課程：各系所因執行計畫，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 第二類及第三類課程，如因特殊原因，需採密集上課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
-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且經同意認列該課程學分之系所主管核可者。

- 第四條 申請學生條件：
第一類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四、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課程後，始可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仍須經就讀學系單位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暑期班課程。
第二類課程及第三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的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 第五條 開課人數：
繳費人數達十八人(含)以上且有合適授課教師，始得開班，若繳費人數未達十八人之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類課程：
一、繳費人數未達十八人但有合適授課教師且學生願補足十八人之學分費用者，得開班；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二、凡申請同一科目者達十名僑生即可開課。
第二類課程：
繳費人數未達十八人，因特殊情況，開課單位得以專案簽請核准開課。
前述課程如因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第三類課程：
開班人數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辦理。
- 第六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報名及開課日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公告，報名登記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辦理。
第三類課程報名、開課日期公告及報名登記相關作業，由計畫執行單位或開課單位辦理。
- 第七條 本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為原則（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推廣教育班別選課），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 第八條 開課前一週內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第一類課程繳費金額大學部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分費標準，研究所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第二類課程繳費金額依教務處公告標準為原則，外校生選修第二類課程，依第一類課程規定繳費；第三類課程繳費金額依教務處公告標準為原則，於次學期繳費。
暑期課程除特殊情形，不得申請退費。繳費人數不足開課人數則不開課。若課程停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
- 第九條 學生暑期開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類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則規定成績考核辦法計算。
第三類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則規定成績考核辦法計算，所修學分及成績登錄於次學期。

- 第十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如下：
- 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教師暑期每期開課以2科為限，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支給）。
- 第三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入次學期每周基本授課時數（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支給）。
- 第十一條 本班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本班主辦單位主管兼任之。
- 第十二條 本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由教務處或有關單位人員中調兼之，行政人員工作津貼及相關業務補助費，另訂支給標準支給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

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 <u>碩士先修生</u> 獎助學金申領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 <u>預研究生</u> 獎助學金申領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 二、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及 <u>碩士先修生</u> 能順利完成學業及 <u>從事</u> 研究，並鼓勵研究生及 <u>碩士先修生</u> 參與系、所教學與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及 <u>預研究生</u> 能順利完成學業及 <u>鼓勵</u> 研究，並鼓勵研究生及預研究生參與系、所教學與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 二、為使語意通順，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與 <u>碩士先修生</u> 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二種，研究生與 <u>碩士先修生</u> 得兼領之；本獎助學金使用單位為 <u>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u>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與 <u>預研究生</u> 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二種，研究生與 <u>預研究生</u> 得兼領之；本獎助學金使用單位為 <u>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u>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 二、修正使用單位順序。
第三條 獎學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用，由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推薦之，不具 <u>勞務</u> 負擔，非勞務報酬。	第三條 獎學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用，由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推薦之，不具負擔，非勞務報酬。	為使語意清楚，修正文字
第四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發放對象須參與 <u>本校各系、所規劃之課程(含實驗)教學或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全校性課程教學(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u> ，並依本校「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辦理。其他依本要點由 <u>各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u> 自訂之「研究生與 <u>碩士先修生</u> 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	第四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發放對象須參與 <u>本校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全校性課程(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或各系、所規劃之課程教學(含實驗)</u> ，並依本校「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辦理。其他依本要點由 <u>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u> 自訂之「研究生與 <u>預研究生</u> 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 二、修正發放對象順序。

理。	要點」辦理。	
<p>第五條 研究生與<u>碩士先修生</u>獎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一)<u>碩士班第一、二年級之一般生，博士班第一至三年級之一般生</u>得申領本獎助學金，<u>唯擔任基礎課程教學小組課程教學之博士生(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申領助學金得再延長二至三年級。</u> (二)<u>碩士先修生</u>必須完成<u>先修碩士班課程</u>申請程序，具有<u>碩士先修生</u>身分，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三)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p>	<p>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一)<u>研究所一般生</u>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二)<u>預研究生</u>必須完成五年一貫申請程序，具有<u>預研究生</u>身分，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三)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p>	<p>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 二、為鼓勵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盡早完成學業，故訂定申領年限，唯擔任基礎課程小組需較專業之助教帶領，故如擔任基礎課程小組之博士生申領助學金年限得延長二至三年。</p>
<p>第六條 分配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獎學金：各系、所依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之名單提報<u>碩士先修生</u>及研究生人數，<u>博士生每人每月 3,300 元、碩士生每人每月 1,800 元、碩士先修生每人每月 1,000 元。</u>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依該年度校方預算扣除獎學金分配數後，依各研究所提報之兼任助理名額調整，<u>各系、所申領本項助學金之兼任助理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含<u>碩士先修生</u>)申請獎學金人數一半為原則，<u>碩士先修生</u>及碩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3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4500 元為原則。</u>由教學中心依實際當年度兼任助理人數分配狀況</p>	<p>第六條 分配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獎學金：各系、所依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之名單提報<u>預研究生</u>及研究生人數，<u>博士生每人每月 3,300 元、碩士生每人每月 1,800 元、預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u>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依該年度校方預算扣除獎學金分配數後，依各研究所提報之兼任助理名額調整，<u>各系、所申領本項助學金之兼任助理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含<u>預研究生</u>)申請獎學金人數一半為原則，<u>預研究生</u>及碩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3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4500 元為原則。</u>由教學中心依實際當年度兼任助理人數分配狀況核算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p>	<p>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p>

況核算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布。	布。	
<p>第七條</p> <p><u>碩士先修生</u>發給至多<u>二學期</u>獎助學金，<u>就讀</u>碩士班後，合計於<u>碩士先修生</u>在學期間請領學期數，至多<u>四學期</u>獎助學金為原則；<u>碩士生</u>以發給<u>四學期</u>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u>六學期</u>為原則；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u>聘用之博士生發給之助學金得延長四至六學期</u>。發放月份上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共計5個月；下學期為2月至當年6月，共計5個月。<u>各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應於次月二十日前繳交每月投保清冊及簽到表</u>至教務處教學中心彙辦。</p>	<p>第七條</p> <p><u>預研究生</u>發給至多<u>一學年</u>獎助學金，<u>直升</u>碩士生後，合計於<u>預研究生</u>在學期間請領學期數，至多<u>二學年</u>獎助學金為原則；碩士班<u>一般生</u>以發給<u>二學年</u>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u>三學年</u>為原則；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u>助教得延長二至三年</u>。發放月份上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共計5個月；下學期為2月至當年6月，共計5個月。<u>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應於每月二十日前造送印領清冊</u>至教務處教學中心彙辦。</p>	<p>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p> <p>二、避免語意誤解為可以免試直接升碩士，故修正文字。</p> <p>三、因應現行實施方式，發給獎助學金時間改以學期訂定之，並修正助學金繳交項目及時間。</p>
<p>第八條</p> <p>研究生及<u>碩士先修生</u>因教學不力或因故未在學（含中途離校），各單位應即報請停發本獎助學金。</p>	<p>第八條</p> <p>研究生及<u>預研究生</u>因教學不力或因故未在學（含中途離校），各單位應即報請停發本獎助學金。</p>	<p>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

95.0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50000831 號令發布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60007969 號令發布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條
海教中字第 097000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8029000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第 7、第 9 條
海教中字第 104001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10400227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名稱、第 1 條到第 8 條
海教中字第 10600226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海教中字第 1070022558 號令發布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及預研究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鼓勵研究，並鼓勵研究生及預研究生參與系、所教學與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二種，研究生與預研究生得兼領之；本獎助學金使用單位為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
- 三、獎學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用，由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推薦之，不具負擔，非勞務報酬。
- 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發放對象須參與本校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全校性課程(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或各系、所規劃之課程教學(含實驗)，並依本校「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辦理。其他依本要點由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自訂之「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研究所一般生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二) 預研究生必須完成五年一貫申請程序，具有預研究生身分，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 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四) 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六、分配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獎學金：各系、所依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之名單提報預研究生及研究生人數，博士生每人每月 3,300 元、碩士生每人每月 1,800 元、預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
 - (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依該年度校方預算扣除獎學金分配數後，依各研究所提報之兼任助理名額調整，各系、所申領本項助學金之兼任助理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含預研究生)申請獎學金人數一半為原則，預研究生及碩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3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4500 元為原則。由教學中心依實際當年度兼任助理人數分配狀況核算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布。
- 七、預研究生發給至多一學年獎助學金，直升碩士生後，合計於預研究生在學期間請領學期數，至多二學年獎助學金為原則；碩士班一般生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助教得延長二至三年。發放月份上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共計 5 個月；下學期為 2 月至當年 6 月，共計 5 個月。基礎課程教學小組及各系、所應於每月二十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教務處教學中心彙辦。
- 八、研究生及預研究生因教學不力或因故未在學(含中途離校)，各單位應即報請停發本獎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

95.01.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50000831 號令發布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60007969 號令發布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條
海教中字第 097000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098029000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第 7、第 9 條
海教中字第 104001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海教中字第 10400227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名稱、第 1 條到第 8 條
海教中字第 10600226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海教中字第 10700225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及碩士先修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從事研究，並鼓勵研究生及碩士先修生參與系、所教學與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二種，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得兼領之；本獎助學金使用單位為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
- 三、獎學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用，由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推薦之，不具勞務負擔，非勞務報酬。
- 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發放對象須參與本校各系、所規劃之課程(含實驗)教學或基礎課程教學小組之全校性課程教學(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並依本校「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規定」辦理。其他依本要點由各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自訂之「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五、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班第一、二年級之一般生，博士班第一至三年級之一般生得申領本獎助學金，唯擔任基礎課程教學小組課程教學之博士生(須由基礎課程小組特別申請)申領助學金得再延長二至三年級。
 - (二) 碩士先修生必須完成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程序，具有碩士先修生身分，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 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四) 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六、分配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三) 獎學金：各系、所依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之名單提報碩士先修生及研究生人數，博士生每人每月 3,300 元、碩士生每人每月 1,800 元、碩士先修生每人每月 1,000 元。
 - (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依該年度校方預算扣除獎學金分配數後，依各研究所提報之兼任助理名額調整，各系、所申領本項助學金之兼任助理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含碩士先修生)申請獎學金人數一半為原則，碩士先修生及碩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3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人每月所領之助學金以 4500 元為原則。由教學中心依實際當年度兼任助理人數分配狀況核算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布。
- 七、碩士先修生發給至多二學期獎助學金，就讀碩士班後，合計於碩士先修生在學期間請領學期數，至多四學期獎助學金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四學期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六學期為原則；各基礎課程教學小組聘用之博士生發給之助學金得延長四至六學期。發放月份上學期為 9 月

至隔年1月，共計5個月；下學期為2月至當年6月，共計5個月。各系、所及基礎課程教學小組應於次月二十日前繳交每月投保清冊及簽到表至教務處教學中心彙辦。

八、研究生及碩士先修生因教學不力或因故未在學（含中途離校），各單位應即報請停發本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第十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學位考試通過及畢業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應將畢業論文上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並簽具授權同意開放授權書，經檢核通過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辦理離校手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具有考試委員簽名正本論文及<u>相似度低於30%(含)以下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u>，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圖書暨資訊處，另繳交論文一本(含電子檔)至本所辦公室，完成離校手續。</p>	<p>第十條</p> <p>學位考試通過及畢業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應將畢業論文上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並簽具授權同意開放授權書，經檢核通過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辦理離校手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具有考試委員簽名正本論文及<u>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之報告</u>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圖書暨資訊處，另繳交論文一本(含電子檔)至本所辦公室，完成離校手續。</p>	<p>增列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百分比。</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保留學籍、註冊、修業、休學、復學、考試及離校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就讀。
 外國籍研究生申請就讀本所者，須經所務會議初審及校外籍生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始得進入本所就讀。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修讀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依本校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第五條 研究生畢業學分數，除研究論文外，為二十四學分；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必修八學分、選修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申請論文考試及格後發給理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在學期間可申請跨系、校選課，惟不可超過二門課或六學分，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外國籍研究生應修習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所規定之中文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入學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修課等相關事宜，無法於四週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指定之。
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研究生需選定畢業論文指導教授並簽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長同意送所辦公室存查。爾後若需調整指導教授，須填具「指導教授調整申請書」，經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改指導教授。
單一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若為共同指導，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本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各二份送所辦公室彙辦。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指導教授決定之，考試時間須於考前一週公告並通知應試人，考試應在校內舉行。
論文考試應於申請該學期結束前舉行，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考試審查意見表應送所辦備核。論文考試因故未舉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應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資格者擔任。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提聘資格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及畢業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應將畢業論文上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並簽具授權同意開放授權書，經檢核通過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辦理離校手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具有考試委員簽名正本論文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之報告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圖書暨資訊處，另繳交論文一本（含電子檔）至本所辦公室，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附件四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七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八條 研究生入學、保留學籍、註冊、修業、休學、復學、考試及離校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九條 研究生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就讀。

外國籍研究生申請就讀本所者，須經所務會議初審及校外籍生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始得進入本所就讀。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十條 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修讀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依本校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學分數，除研究論文外，為二十四學分；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必修八學分、選修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申請論文考試及格後發給理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在學期間可申請跨系、校選課，惟不可超過二門課或六學分，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外國籍研究生應修習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所規定之中文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十二條 研究生入學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修課等相關事宜，無法於四週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指定之。

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研究生需選定畢業論文指導教授並簽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長同意送所辦公室存查。爾後若需調整指導教授，須填具「指導教授調整申請書」，經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改指導教授。

單一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若為共同指導，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本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各二份送所辦公室彙辦。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指導教授決定之，考試時間須於考前一週公告並通知應試人，考試應在校內舉行。

論文考試應於申請該學期結束前舉行，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考試審查意見表應送所辦備核。論文考試因故未舉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應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資格者擔任。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提聘資格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及畢業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應將畢業論文上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系統，並簽具授權同意開放授權書，經檢核通過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辦理離校手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具有考試委員簽名正本論文及相似度低於 30%(含)以下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圖書暨資訊處，另繳交論文一本（含電子檔）至本所辦公室，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附件五】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學士須取得畢業資格。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包括學位論文)。 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修畢前至少參加1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於修畢前至少參加2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p>	<p>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學士須取得畢業資格。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包括學位論文)。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於修畢前至少參加2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p>	<p>1. 新增第三點應於修畢前至少參加1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2. 為提升本校師資生數位教學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以銜接教學現場數位教學能力需求。 3. 配合「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之「指標3-5師資生具備數位利用之遠距與混成教學能力」決議事項辦理。</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0 年 6 月 6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07736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2 年 1 月 1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6496 號函核備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中(二)字 093009649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 94 年 5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43006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94 年 9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1936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六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51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6865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3316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5362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1811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1811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一、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08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13、14 條及第 20 條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1441 號函備查修正第 1、13、16、17、21、22、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7386 號函備查修正第 9、10、11、14、15、16、17 條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107 號函備查修正第 7、16、1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以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甄選

第二條 申請甄選資格如下：

- (一)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在學學生，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在該系該班前50%以內，及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
- (二) 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含)以上。

第三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舉辦，學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擇一申請之。師資生如欲轉換師資類科，應放棄原師資類科資格後，始能重新提出申請，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師資生放棄原類科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選相關規定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師資生及資格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第五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應具下列特質：

- (一) 具有優良教師之人格特質。
- (二) 成績優異努力向學。
- (三) 對教學具有興趣熱忱並有完整之生涯規劃。

第六條 教育學程錄取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七條 凡依規定甄選通過錄取為教育學程之學生即為師資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本校師資生經甄選通過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始得修習該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生後，得依規定申請以非師資生資格所修課程學分抵免。

第八條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師資生於次學年開始，每學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應修課程學分為止，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本中心不再辦理遞補：

- 一、至少修習二學分(若有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修習八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十二學分，在不違反「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所訂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規定之前提下，經本中心核准後，得不受前開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九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原校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研究所，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應由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其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他校之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研究所，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同意其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該師資生若因故放棄師資生

資格，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 三、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研究所，得依原甄選錄取之師資類科，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本校師資生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研究所，應於當學年度6月底前檢附成績單及他校錄取通知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由本校發函請他校辦理資格移轉，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第四章 修課及學分抵免

第十條 每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併同原學系所科目學分，其總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須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規定申請修課。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選課應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科目為限，且每學期修習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申請校際選課應檢附教學大綱，由本中心授課教師審核通過。
- 四、校際選課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採計為本校課程，惟課程科目名稱與本校核定課程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一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由本中心依本辦法，按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學生修習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得否辦理抵免及採認，以本辦法明定之條件與原則為限。

本校師資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其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

他校師資生經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其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與本校經甄選錄取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名稱相同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再次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其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如為相同師資類科至多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不同師資類科者，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

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其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名稱相同者，亦得申請學分抵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本校師資生，其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均可採認。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選錄取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類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

已取得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

學實習不得抵免。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者僅能以一類資格條件申請之。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就所附資料，予以嚴謹專業之審核：

- 一、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授課大綱（含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師資生免附）。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及採認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報部核定或備查之科目及學分表為認定依據。
- 二、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似為原則。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及採認。
- 四、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第十四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
4. 除前述類別所規範二十四學分外，應於各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 2 學分。

(二)專門課程：修畢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六學分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六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六學分。

4. 除前述類別所規範至少學分合計三十學分外，應於各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六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4. 除前述類別所規範之至少學分合計三十八學分外，應於各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二學分。

(二)專門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十學分及國中階段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

各科成績考核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國中小合流(限國中專門課程)，請詳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科目表；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請詳本校報部核定

之科目表。

第十五條 師資生除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外，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經學分抵免後，修業年限應至少三學期。
-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規定轉移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經學分抵免後，於本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且併入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之修習時間計算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本校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均得併入計算。
- 三、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再次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經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喪失師資生資格原因係屬學籍喪失，經重新入學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
 - （二）喪失師資生資格原因非屬學籍喪失，再次甄選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為不同師資類科者，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
- 四、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生，經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
- 五、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

前項所稱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六條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選讀辦法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大學部學士須取得畢業資格。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包括學位論文)。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於修畢前至少參加2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第十八條 師資生於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期滿已修畢學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延長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與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並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修業年限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學系/所應修科目之學分，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放棄師資生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

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如逕行申請畢業，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中途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二十一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修習全時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規

定，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二條 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0 年 6 月 6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七七三六〇號函備查
教育部 92 年 1 月 1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6496 號函核備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中(二)字 093009649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 94 年 5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43006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94 年 9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1936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六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51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6865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3316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5362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1811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1811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一、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08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13、14 條及第 20 條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1441 號函備查修正第 1、13、16、17、21、22、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7386 號函備查修正第 9、10、11、14、15、16、17 條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107 號函備查修正第 7、16、17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以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甄選

第二條 申請甄選資格如下：

- (一)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在學學生，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在該系該班前50%以內，及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
- (二) 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含)以上。

第三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舉辦，學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擇一申請之。師資生如欲轉換師資類科，應放棄原師資類科資格後，始能重新提出申請，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師資生放棄原類科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選相關規定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師資生及資格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第五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應具下列特質：

- (一) 具有優良教師之人格特質。
- (二) 成績優異努力向學。
- (三) 對教學具有興趣熱忱並有完整之生涯規劃。

第六條 教育學程錄取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七條 凡依規定甄選通過錄取為教育學程之學生即為師資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本校師資生經甄選通過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始得修習該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生後，得依規定申請以非師資生資格所修課程學分抵免。

第八條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師資生於次學年開始，每學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應修課程學分為止，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本中心不再辦理遞補：

- 一、至少修習二學分（若有特殊情況，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修習八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十二學分，在不違反「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所訂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規定之前提下，經本中心核准後，得不受前開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九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原校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研究所，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應由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其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他校之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研究所，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同意其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該師資生若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 三、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研究所，得依原甄選錄取之師資類科，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本校師資生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研究所，應於當學年度6月底前檢附成績單及他校錄取通知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由本校發函請他校辦理資格移轉，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第四章 修課及學分抵免

第十條 每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併同原學系所科目學分，其總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且須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規定申請修課。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選課應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科目為限，且每學期修習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申請校際選課應檢附教學大綱，由本中心授課教師審核通過。
- 四、校際選課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採計為本校課程，惟課程科目名稱與本校核定課程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一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由本中心依本辦法，按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學生修習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得否辦理抵免及採認，以本辦法明定之條件與原則為限。

本校師資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其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

他校師資生經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其於他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與本校經甄選錄取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名稱相同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再次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其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如為相同師資類科至多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不同師資類科者，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

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其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名稱相同者，亦得申請學分抵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本校師資生，其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均可採認。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選錄取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抵免各該師資類科類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

已取得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者僅能以一類資格條件申請之。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就所附資料，予以嚴謹專業之審核：

- 一、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授課大綱（含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師資生免附）。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及採認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報部核定或備查之科目及學分表為認定依據。
- 二、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似為原則。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及採認。
- 四、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第十四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

4. 除前述類別所規範二十四學分外，應於各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 2 學分。

(二) 專門課程：修畢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六學分

(一)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六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六學分。

4. 除前述類別所規範至少學分合計三十學分外，應於各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六學分。

(二) 專門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4. 除前述類別所規範之至少學分合計三十八學分外，應於各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二學分。

(二) 專門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十學分及國中階段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

各科成績考核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國中小合流(限國中專門課程)，請詳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科目表；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請詳本校報部核定之科目表。

第十五條 師資生除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外，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經學分抵免後，修業年限應至少三學期。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規定轉移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經學分抵免後，於本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且併入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之修習時間計算後，仍應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本校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均得併入計算。

三、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再次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經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 喪失師資生資格原因係屬學籍喪失，經重新入學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

(二) 喪失師資生資格原因非屬學籍喪失，再次甄選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為不同師資類科者，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

四、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生，經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

五、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

前項所稱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六條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選讀辦法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學士須取得畢業資格。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包括學位論文)。

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修畢前至少參加1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於修畢前至少參加2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第十八條 師資生於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期滿已修畢學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延長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與教育學程修業期至多二年，並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修業年限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學系/所應修科目之學分，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放棄師資生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

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如逕行申請畢業，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中途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二十一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修習全時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規定，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二條 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